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冠伶  
電話：04-7531877  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90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份電子檔) (00690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田尾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 
「師資培訓及一般教師研習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  
貴校教師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田尾國中111年2月16日彰尾中科字第1110000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各場次研習時間、名稱、地點、講師、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田尾國中科技中心相關教室。
- 四、研習錄取優先對象：
  - (一)田尾科技中心服務區(北斗鎮、田中鎮、田尾鄉、二水鄉、社頭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)國中科技領域教師及國小教師優先。
  - (二)本縣國中科技領域教師。
  - (三)本縣國中小教師。
- 五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：田尾國中王順立老師或專案助理洪先生，聯繫電話：04-8832174轉2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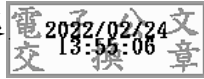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收文:111/02/24



111000061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